

项目编号：SXKC2026-CS102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6-CS102

项目名称：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7442.4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442.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442.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	1 (次)	详见采购文件	137442.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原件随身携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2024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日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工作日），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财政局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47号

联系方式：0915-5273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联系方式：18919340517/1593483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18919340517/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 1 采购人：汉阴县财政局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 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

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单位公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U盘），报价一览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4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

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本和报价一览表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0.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7442.47 元，最终评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费率结算。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勘察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6.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6.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6.5 宣布磋商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审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7. 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 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是否合格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8.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8.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8.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8.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

应文件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8.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0.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24.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6.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 成交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0. 质 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1.1 质疑函正本1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0.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8919340517/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1 幢 11406 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cxm@126.com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后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服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成3号、4号生态育厂建设，建筑面积6943.86平方米(结构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高度6.5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本工程送审金额约48395235.56元。

预算编制依据及说明：

1、《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版）》；
2、《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

二、评审内容

- 1、建设项目预（概）算和竣工结（决）算的审核。
- 2、建设项目各项支出的审核。
- 3、建设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核。

三、评审费用组成：

评审项目采购预算137442.47元，其中评审基本费为项目送审金额的0.077%，效益费为项目审减金额的1.89%。供应商按下浮率报价，最高下浮率为100%，最终费率以给定的基本费付费费率及效益费付费费率各自乘以（1-下浮率）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四、评审组人员及资质要求

1、拟派评审组织机构

人员合理、专业齐全，利于项目实施。

2、拟派人员配置

拟派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搭配齐全、合理。

五、业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评审报告格式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服务期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因查看现场所延误的工作时间，由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顺延。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审查，由项目联系人向供应商反馈复核意见，供应商应在复核意见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整改工作，同时提交《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3、采购人向供应商反馈项目建设单位意见，供应商应在复核意见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复函，对需召开评审会商会议的，由项目联系人组织召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评审报告》（电子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项目评审资料（《评审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审查资料归档。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4、**付款方式：**评审费用在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并确认后，待该笔评审服务预算款下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票据，报账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验收要求：**

5. 1、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组织供应商、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5. 3、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 项目完成后需按技术要求与验收要求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供应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 4、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

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 19.2 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得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 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1-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下浮率))*10的公式计算得分。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0分。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其响应将被拒绝。
评审重点 及措施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审内容、重点及评审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7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评审步骤 和要求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审工作步骤和要求。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6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评审响应方案及评审时限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审响应方案及评审时限。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评审问题解决方案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审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分析，解决途径和方式方法。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廉政措施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政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评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6 分	<p>①对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体系；③对评审咨询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情况的阐述；④评审保密措施。</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7 分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人员配置	11 分	<p>1、项目负责人（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2、业务人员（8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在本公司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得4分，每提供一名在本公司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得4分。满分8分。</p> <p>注：拟派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质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资料为依据。人员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p>提供①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②后续服务承诺。</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业绩	9 分	<p>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3分，共9分（以项目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未提供合同不计分）。</p>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6-CS102

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 服务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采购单位)

乙方: _____(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汉阴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预（概）算和竣工结（决）算的审核、建设项目各项支出的审核、建设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审核。

业务要求：1、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评审报告格式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服务期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因查看现场所延误的工作时间，由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顺延。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审查，由项目联系人向供应商反馈复核意见，供应商应在复核意见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整改工作，同时提交《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3、采购人向供应商反馈项目建设单位意见，供应商应在复核意见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复函，对需召开评审会商会议的，由项目联系人组织召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评审报告》（电子版），并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项目评审资料（《评审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光盘1份），审查资料归档。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_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汉阴县财政性投资及财政专项支出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评审服务费计算：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评审费用在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并确认后，待该笔评审服务预算款下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票据，报账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汉阴县财政局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造价员（师）。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并向汉阴县财政局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预（结）算评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稽核通过的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____%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

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汉阴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 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

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 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则，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汉阴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____%（含____%）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____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6、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汉阴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6-CS102

正本/副本

汉阴国渔智慧渔业零碳产业园项目评审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业绩及服务承诺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磋商报价下浮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_____%			

注：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勘察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评审基本费为项目送审金额的 0.077%，效益费为项目审减金额的 1.89%。供应商按下浮率报价，最高下浮率为 100%，最终费率以给定的基本费付费费率及效益费付费费率各自乘以（1-下浮率）为准。**报价示例：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填写 20%，那么本次评审项目的评审基本费就为“项目送审金额×0.077%×（1-20%）”，效益费就为“项目审减金额×1.89%×（1-20%）”，但本次项目评审费最终支付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月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工作,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编号) 的磋商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证编号:

身份证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业绩及服务承诺

7.1 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7.2 服务承诺

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服务承诺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